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301號

原告 陳榮鍊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昭漪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3,907元（含請求之本金2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3,90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33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廖千慧